

“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問題”
議案辯論
進度報告

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陳克勤議員就 “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問題” 提出的動議，經陳婉嫻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就有關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學業方面

新學制有助銜接多元出路

新學制已順利推行並初見成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亦已獲國際廣泛認可，香港學生可銜接多元途徑，繼續升學。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早已確認文憑試第 3 級大致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 E 級相若，而在 2012 年 12 月，UCAS 確認文憑試第 5** 級的對照分數，較「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或「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的最高級別還要高。現時全球超過 140 間高等院校接納香港中學文憑作為入學資歷。70 所內地高等院校及 149 所台灣大學於 2013 學年亦會繼續豁免香港學生參加入學考試，學生可以文憑試成績直接報讀當地大學。

2. 我們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新高中課程，包括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讓他們為未來進修、工作及終身學習做好準備。不少首屆應用學習課程的畢業生已獲各本港、內地、台灣及海外大學或專上院校錄取修讀學士、副學士、高級文憑或專業文憑課程；也有部份同學獲得業界聘用。現時，當局正檢討包括應用學習在內的新高中課程，並將會更新課程內容，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興趣和能力，以及回應社會的最新發展。

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3. 政府致力為青少年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

途徑。現時 17 所擁有本地學位頒授權的高等教育院校共開辦約 550 個學位課程及 390 個涵蓋不同學術及專業範疇的副學位課程、持續進修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以配合社會及學生發展的需要，供青年人按自己的能力和抱負，選擇最合適的途徑，盡展所長。政府更在 2012/13 學年推出毅進文憑課程，為新學制的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4. 從 2012/13 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增加至每年 15 000 個（即公帑資助首年學士學位課程總學額為每年 15 150 個），高年級收生學額亦會逐步倍增至每年 4 000 個，為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機會，升讀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在自資銜接學士學位方面，2012/13 學年的收生學額已倍增至 6 500 個。同時會繼續透過一籃子的措施包括「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35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學生資助計劃等，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發展，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5. 通過推動公立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預期在未來兩年內，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近七成，為香港未來發展提供優秀人才。

6. 展望未來，我們會配合教資會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繼續研究如何發展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便利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學士學位的高年級課程。

7. 副學位畢業生可投身基層管理及有關專業的助理崗位。政府已率先認可副學位資歷。目前，副學位畢業生可申請約 80 個公務員職系的工作。至於私人就業市場方面，政府亦會繼續推廣副學位資歷，以提高其認受性。

8. 同時，政府已致力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現行政策下所需的公帑資助宿位。政府亦已在 2012 年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並會視乎界別的需要，繼續以免地價批出土地予合資格的非牟利專上院校發展專用校舍及學生宿舍。

教資會資助院校招收非本地生的政策

9.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 20%，包括最多 4%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 16% 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當局於 2008 年把名額由 10% 增加至 20%，當中教資會資助學額最多 4% 的上限卻維持不變，以使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限額以外收生取錄，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
10. 就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研究生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等為基礎，擇優而取，並非考慮學生的來源地，對取錄非本地學生入讀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並沒有限額。2011/12 學年，本地學生報讀研究課程的申請有約 25% 獲院校取錄，而非本地生的申請只有約 9% 獲院校取錄。院校錄取符合要求的非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不單使學生組合更多元化，也有助提高本地研究課程的水平，從而更有效地運用公帑。

學生資助

11. 為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政府一直設有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協助專上學生進修。政府會不時檢討各學生資助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在 2011/12 學年，政府已就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在 2012/13 學年，政府亦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將年齡上限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限制；及免除學生因未能獲得學歷而須償還助學金的規定。

12. 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已於 2012 年把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由 2.5% 下調至 1%。另外，標準還款期已由 5 年延長至 15 年。免入息審查貸款方面，我們已把風險調整年利率由 1.5% 下調至零（於 3 年後作檢討），貸款年利率已由 3.174% 下調至 1.674%。免入息審查貸款及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可申請延期還款，若申請獲准，他們的標準還款期可獲延長最多兩年，即最長還款期可

長達 17 年，而在該兩年的延期還款期內，貸款無須計算利息。

13. 上述措施可大大減輕學生的還款負擔，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支援青年人就業及創業方面

培訓及就業支援

14. 政府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致力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增加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津貼，以鼓勵更多僱主為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計劃經加強後，僱主每聘用一名青年人入職「展翅青見計劃」下月薪為6,000元或以上的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放的培訓津貼會由現時每月2,000元，增加至3,000元，津貼期為6至12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一個月實習後，獲發的津貼亦會由現時每月2,000 元，增加至3,000 元。

15. 勞工處開設的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在2012年，已為73 758名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及輔導和自僱支援服務。處方會繼續留意中心的服務使用情況，以確保能提供足夠服務滿足需求。

16. 至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內就青年就業服務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勞工處會以切實可行的方法，逐步落實有關建議。

持續進修基金計劃

17. 在協助青年人進修方面，政府由2002年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至今，已發放接近33億元的資助。現時大部分基金課程的學費為1萬元或以下；1萬元的資助額足夠支付大部分基金課程的學費。經濟上有需要的合資格學員可考慮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

18. 為有效地運用基金的撥款，政府規定合資格的申請人

必須於其基金戶口開立後的四年申領有效期內，就已成功修畢的課程申領發還學費，最多分開四次申領。事實上，政府在2007年檢討基金運作後，已放寬了申領期限，由原來的開戶日期起計兩年，延長至四年；而可申領發還款項的次數亦已由兩次增加至四次，以便利學員。

19. 為確保課程質素，所有基金課程均須接受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專業評估及監察視學；有關的學員出席記錄、評核結果及其申領發還款項事宜會予以核實，而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亦會突擊視察培訓機構，以確保它們遵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一旦發現違規情況，政府會向培訓機構發出警告；若情況嚴重或持續，政府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認可課程名單中剔除。若發現培訓機構或涉及詐騙、賄賂等違法行為，政府會立即將個案轉介給有關執法機構跟進。

培訓假期

20. 現時企業為僱員提供培訓的開支已可獲扣稅，而合資格的僱員亦可放取有薪年假，以滿足包括培訓在內的各種需要。政府會繼續透過宣傳推廣，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適當安排，包括實施彈性上班或提供假期等，協助僱員按個別情況及需要接受培訓，以配合個人及企業的發展。

青年人創業基金及創業培訓課程

2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底推出小型貸款計劃以來，市場反應良好。截至2012年12月底，計劃已經批出47宗申請，當中91%為「小型創業貸款」；獲批的總貸款額超過1,200萬港元。計劃有助難以從傳統融資渠道借取貸款的創業人士，包括年滿18歲合乎申請資格的青年人，提供資金貸款。

22. 此外，小型貸款計劃亦會為有需要的創業人士和自僱人士提供創業營商培訓及導師跟進等支援服務。而勞工處的「青年就業起點」會繼續舉辦與自僱創業有關的培訓，提供免費的專業法律和會計諮詢服務，以協助有意創業的青年人。

電影發展基金

23. 從2012年7月起，由新導演（首次或第二次執導商業電影）執導並由資深監製（曾監製兩部或以上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映的劇情片）協助製作的電影，若獲得電影發展基金提供電影製作融資，政府的融資比例最高上限為影片預算製作費用的40%，而影片預算製作費用上限則為1,000萬元。換言之，新進導演可從電影發展基金獲得每部電影最多400萬元的電影製作融資。截至2012年12月底，基金總共為6項這個類別的電影製作提供融資，融資金額共約1,785萬元。

文化及創意產業

24. 在協助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及藝術工作的青年人方面，政府會繼續提供合適的土地，以及推展保育和活化項目，以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及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有關工作。在這方面，上環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將活化為標誌性創意中心 – 元創方，有關工程已展開，預期於2013年年底完成後，提供130間工作室，部分工作室會以優惠租金出租予新進設計工作者，讓年青設計師和創意行業的創業人士展示及銷售其創意產品。元創方亦會提供與創意產業相關的行政培訓，並設立培育計劃栽培創意人才。另外，活化中環中區警署建築群舊址成為當代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中心的有關籌備工作亦已經展開，全新面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預計於2015年向公眾開放。

25. 至於活化工廈措施，則在2010年4月正式實施，目的是希望透過鼓勵重建或改裝整幢的現有工廈，更好地利用珍貴的土地資源，配合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截至2012年1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88宗活化工廈申請，並已批出其中62宗。在已獲批的個案中，有10宗申請的新用途包括改變作為「康體文娛場所」，在完成改裝工程後可為文化及創意產業提供合用的樓面。

26. 針對部分創意業界在創業初期對工作室和支援服務的需求，政府和相關機構正推行培育計劃以支援新成立的公司。在政府的資助下，香港設計中心在創新中心營運「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小型設計公司提供支援。獲取錄的公司可在培育期的第一年免租使用辦公室，以及在第二

年以優惠租金租用辦公室。此外，有關公司得到包括管理培訓、顧問服務、師友輔導等方面的支援服務，免費使用創新中心內商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並有機會跟其他工商機構、學院、專業團體聯繫交流。截至2012年12月底，有關培訓計劃取錄了122家培育公司。

27. 另外，數碼港透過「數碼港培育計劃」，支援本港新進的數碼娛樂及資訊與通訊科技公司。在數碼港企業中心內的培育公司可在24個月的培育期內免費租用辦公室，並在培育期完結後享有12個月租金優惠。培育公司在培育期內獲得財政資助和各類培育服務。截至2012年12月底，培育計劃取錄了189間培育公司。

28. 在藝術發展方面，為開拓更多空間予年青藝術家和新晉藝團，政府已撥出額外資源，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改建在黃竹坑一座工廠大廈內的單位為藝術空間，並推行試驗計劃，以優惠租金提供空間予年青藝術家從事藝術創作，預計改建工程可於2013年下旬竣工。我們亦正物色合適的場地（如空置校舍），以供藝團和藝術工作者作為辦公室、創作室或排練場地之用。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辦的「青年樂隊馬拉松」於2006年首次舉行，旨在透過民間合作伙伴組織不同青少年樂隊表演，為青年人提供演藝及創意的平台。康文署伙拍合作伙伴安排青年樂隊及跳舞組合，籌組 25-30隊的青年樂隊，於香港文化中心廣場作演出，估計參與表演的年輕人約有二百人。此外，亦透過公開招募約40個由青年人主理的攤檔，於音樂會中舉行青年手工藝市集，售賣手作皮具、飾物、布藝及紙藝等工藝品。康文署每年亦透過主辦的演藝節目，以系列形式，包括「音樂顯才華」、「新蕊粵劇場」、「舞在平行線」、「舞蹈新鮮人」及「戲劇新能量」，提供不同的創作及演出平台，讓年青藝術家在不同藝術範疇一展所長。

藝術工作者的實習機會

30.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博物館、藝術推廣辦事處正推行計劃，亦向其場地伙伴提供資助，提供藝術行政人員實習機會。同時藝發局亦推行資助計劃，為藝術行政人員

提供在本地及海外的實習、進修及多元化的專業培訓機會。藝術行政人員及藝術界整體都會受惠。

31. 行政長官已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額外撥款1億5,000萬元，在未來5年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為他們提供實習、進修及多元化的專業培訓機會。

房屋事宜

增加公屋供應

32.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於2012/13年起五年內，將合共興建約79 000個新公屋單位。除此以外，我們決定增加公屋的供應量，在2018年起的五年內，我們會以總共興建至少100 000個新公屋單位為產量目標，以回應社會對公屋的需求。

33.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現正全面檢討社會上對公私營房屋的中長期需求（包括年青人的住屋需要），訂定優次，以助對房屋的供應進行長遠的規劃。

配額及計分制

34. 截至2012年12月底，輪候冊上有約106 900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其中約67%為未滿35歲的申請人。

35. 我們知悉社會上有建議檢討非長者一人申請的配額及計分制，以公平對待有住屋困難的單身人士的需要。我們明白這些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然而在整體公屋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目前的編配制度是以家庭為優先的編配對象。如果貿然取消配額及計分制，把所有非長者單身申請者納入「一般輪候冊」內，會無可避免延長這些家庭的輪候時間。我們瞭解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包括不同年紀和不同需要的單身人士。我們在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會探討可如何優化配額及計分制，以回應實際的需要。

居者有其屋計劃

36. 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包括年青家庭及部份單身人士）的置居訴求，政府已宣佈復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而興建居屋亦已是政府房屋政策的核心部份。我們的規劃目標是，由2016/17年起四年總共提供約17 000個新的居屋單位，並於其後每年興建約5 000個居屋單位。房委會現正為首批居屋發展項目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規劃、設計、地盤勘測及擬備招標文件等。首批約2 100個新居屋單位在今年年中動工，並於明年底預售。我們預計有關單位將於2016/17年落成。房委會亦正與政府各有關部門及決策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在不同地區及在中長期的房屋用地研究中尋找適合發展居屋的土地。此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透過青衣「綠悠雅苑」項目和將來沙田另一同類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回應市民的置居需要。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37. 政府透過房委會和房協提供資助房屋，正是照顧一些未能符合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資格規定，但又沒有能力購買私人住宅的中等入息人士，即社會上普遍認為屬於「夾心階層」的人士。最新的受資助房屋入息限額已訂在每月四萬元的水平，大抵上已可涵蓋全港約七成的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至於房協在1994年推出的夾屋計劃，對象是入息較居屋住戶為高的人士，而該計劃的家庭每月總入息限額最高曾為六萬元。我們認為，在現時房屋資源緊張的前提下，公共資源應集中優先協助月入四萬元或以下家庭，不應隨便把上限提高，現階段政府並無計劃重推類似房協舊有的夾屋計劃。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38. 在目前樓市供應緊張的情況下，任何政府貸款或現金津貼，勢將推高樓價。此外，根據十多年前「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經驗，於已完成還款的個案中，有過半數曾經出現拖欠還款情況。而且，直至現時尚未全數清還貸款的個案仍約有4 000宗。另外，還有1 200多宗已破產的個案。時至今日，這項計劃已令政府承擔了大約四億九千萬元的壞帳。因此，政府在考慮任何以貸款提供資助自置居所的建議時，均採取審慎的態度。目前，我們不打算重推此計劃。

每年提供二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

39. 2013年2月28日，政府公布2013-14年度賣地計劃，包括可供興建約13,600個單位的46幅住宅用地。政府決定自2013-14年度起取消勾地機制，並把預計可於該年度出售的用地納入賣地計劃。政府計劃出售所有住宅用地，包括個別須進行法定程序的用地有結果後，務求在最大程度上增加土地供應。綜合2013-14度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的項目、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項目及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2013-14年度房屋土地總供應量估計可供興建約28,700個私人住宅單位。

「限呎盤」單位

40. 政府自2010年起透過個別住宅用地的賣地條款，指定可建住宅單位的最低數目及單位的面積限制（「限呎盤」），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並引入措施指定個別住宅用地須提供不少於某指定數量的單位（「限量盤」），以確保住宅單位供應數量。隨著復建居屋，再加上多項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的限呎盤，預計未來幾年市場上的中小型單位供應將會增加。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樓市的發展，視乎情況考慮在出售個別住宅用地時，透過賣地條款施加例如「限量」等要求，因時制宜地回應市場的需要。

調整從價印花稅

41. 買賣或轉讓樓宇的印花稅是按有關樓宇的代價款額或價值徵收的。為防範樓市風險進一步惡化，政府在2013年2月22日公布，全面提高樓宇買賣（包括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增加樓宇交易的成本。二百萬元或以下的交易，印花稅稅率將由一百元增加至交易款額的1.5%；其他交易的稅率則全面增加一倍至交易款額的3%至8.5%不等。然而，原來較低的印花稅稅率將繼續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購買的住宅物業，只要他們在購買有關住宅物業時，不是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待有關法例通過後，新措施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2月23日。

42. 大體而言，樓宇的代價款額或價值愈高，適用的印花稅稅率會隨之而遞增。現時的印花稅稅率已充分體現能者多

付的公平原則。

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克勤議員就

“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問題”

動議的議案

經陳婉嫻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取消風險利率，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上限定為2.5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000元，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六)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七) 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在職人士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八)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

住屋置業方面 —

(九) 增建公屋，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

(十)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

(十一)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創業方面 —

- (十二) 鑑於注意到不少活化工廈項目轉化成地產、酒店項目，迫使走了許多原來駐扎的藝術工作者，當局在平衡住屋、旅遊業需要之餘，也要顧及保留青年人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空間，例如在申請工廈活化時要求業主預留20%的地方作為租金較平宜的地方，租予致力發展創意、文化、藝術等範疇的青年人；
- (十三)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給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並因應各地區的本土文化特色，預留土地或一些受保育的建築物，以及放寬空置地區的使用限制，以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 (十五)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
- (十六) 增加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提高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增加實習職位，令年青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的實習機會；及
- (十七) 開辦‘創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並於電影發展基金設立專項款額資助青年人導演；

學業方面 —

- (十八) 加強對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的規管；
- (十九) 增加銜接副學位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就業方面 —

- (二十) 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內有關‘展翅青見計劃’及青年人培訓的改善建議；

住屋置業方面 —

- (二十一) 提供一定數量的‘限呎盤’單位；
- (二十二) 將從價印花稅的交易代價要求提升，減輕首次置業的青年
人的財政負擔；

社會參與方面 —

- (二十三) 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就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居住
及其他問題進行全面討論；
- (二十四) 為青年人參與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比例訂立指標，讓青
年人更多地參與各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及
- (二十五) 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讓該委員會更好
地推動與青年人相關的各方面政策；

學業方面 —

- (二十六) 增加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 (二十七) 檢討資助大專院校收取內地學生對本港學生入讀學士學
位、研究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機會的影響；
- (二十八) 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學術型的學生開設具質素並有銜接
出路的應用課程或技術訓練課程，作為新學制的另一出
路；
- (二十九) 全面檢討大學宿位政策，擴大校園地界增建校舍和宿舍，
以應付大學生的需要；及
- (三十) 增加對夜校的資助，鼓勵青年人終身學習。